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	亏损：10,977.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53% 至 5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514 万元至 17,014 万元	亏损：11,316.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25% 至 50.3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20 元 / 股至 0.2145 元 / 股	亏损：0.142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计亏损 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3,022.17 万元至 5,522.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城轨车辆新造业务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场，业绩受成都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进度及客户提货周期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城轨车辆新造业务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低，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二是磁浮相关研发项目、试验线及其配套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至资产，使得折旧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借款，借款额度 5 亿元，年利率 7%，借款期限 3 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鉴于四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 7)，四川发展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查询，四川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四川发展由四川省国资委 100% 控股。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10,246.95	154,064,972.47
负债总额	109,775,291.52	112,493,618.42
净资产	41,034,955.43	4,1571,354.05
营业收入	33,819,446.07	7,047,061.53
净利润	842,085.32	123,865.33

（四）关联关系

四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5 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3 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3、借款利率：年利率 7%；

4、借款用途：其中，3.9 亿元借款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1 亿元借款的用途为并购借款；

5、担保措施：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

四、本次借款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年利率 7%，该定价是依据公司目前融资成本的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四川发展进行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发展附属企业共同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 4,131.06 万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与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5 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 140 万元；

（四）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代理服务，金额 2.88 万元；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支付 97,317.60 万元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第七届的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8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提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4.8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特别决议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提案 16.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提案 16.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 5.0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12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5,059.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吴俊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股票